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预告补充公告

穗花征补充〔2024〕3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经济联合总社、三向村属下的集体土地 8.4774 公顷，已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《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70 号，以下简称“原《公告》”），由于用地范围调整，拟征收土地位置发生变化，现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原《公告》中附件《征收土地预告附图》的红线范围进行调整，详见附件。

二、本次补充公告中 2.1001 公顷已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进行预告公告（穗规划资源预征字〔2019〕249 号），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，现重新公告。

三、原《公告》（穗花府预征〔2024〕70 号）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四、补充公告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地预告补充公告附图

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3 日